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定本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实现净利润 17,772,515.75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706,986.08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70,698.61 元，减掉 2012 年内支付分红 33,020,000.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1,325,953.44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23,342,240.91 元。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5,100,000.00 股为基数，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18,389,240.91 元结转以后年度使用。

我们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为公司提供了多年审计服务，勤勉尽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四、关于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的规定开展经营，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查实，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六、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查实，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七、关于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于修订《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修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我们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九、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陆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陆洋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使董事会秘书职权条件和能力。本次提名、聘任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

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2012年度,公司没有提供过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

傅丰礼

张晓荣

贺小勇

2013年3月30日